

法的DNA（六）

鄭振煌

達摩、達磨或曇磨（梵文dharma，巴利文dhamma）的意譯為什麼是「法」？此中的學問可大了，若不深入理解，還真不容易懂。

在印度文化或宗教中，達摩有一個共通的意

思：標準。依著某個標準，事物才能如是生滅；依著某個標準，宇宙才能運行而不亂；依著某個標準，人生的窮通才有跡可循；依著某個標準，就可以了解某件事物；依著某個標準，大家就可以溝通觀念；依著某個標準，人才能成為好人；依著某個標準，聖賢才能傳達理念；依著某個標準，人才能解脫無知和煩惱，得到自由自在。

法在佛教中一字多義，可以指現象、事物、道理、世間道理、出世間道理、善惡或不善不惡、因、果、教理行證，族繁不及備載。總之，腦子想得到的任何東西，都可以稱為法。

可是，為什麼達摩要翻譯成法呢？譯經大德可不是突發奇想來著，而是深思熟慮的結果，如果不找大學士，確實找不到其他的字可以涵蓋這麼複雜的意思。

原來「法」是「灋」的縮寫。

《說文解字》「法」作「灋」，篆文作「灋」。「法」字是省掉「灋」字的灋，簡化成「灋、去」。

「灋」既是象形字，又是指事字、會意字、轉注字、假借字。

「灋」由「灋、薦、去」三個部份組成。灋代表公平，平之如水；「薦」（音zhì、ㄓˋ）是神話中的獨角獸，觸不直無德的人；去，是去除邪惡的意思。「灋、薦、去」合成灋，是刑罰的意思。刑，同型，有常法、典範、公平不偏頗之意。

據傳上古時代，有神仙送給黃帝一隻神獸，名叫「廾」。廾外形像鹿或羊，四蹄，青毛獨角，常呈坐姿。廾生性忠直，能明辨是非曲直，若有人相互爭鬥，就會用角去頂那個理虧的人，並咬住不放，古人視為祥獸，又稱獬豸（音xiè zhì，ㄒㄧㄝˋ ㄓˋ）、「解廾」、「獬廾」。《續漢書志·第三十·輿服志下》：「獬豸神羊，能別曲直。」《鏡花緣》：「凡罪疑者，俱令獬豸觸之。」漢朝楊孚撰《異物志》：「東北荒中有獸，名獬豸，一角，性忠，見人鬪則觸不直者，聞人論則咋不正者。」《神異經》：「東北有荒中有獸如羊，一角，毛青，四足，性忠直，見人鬥則觸不直，聞人論咋不正，名曰獬豸，一名法獸。」《格物論》：「獬豸，性忠直，一名任法獸。」《宋書·符瑞志中》：「獬豸知曲直，獄訟平則至。」

相傳舜的大臣皋陶，掌刑獄，是位公正的法官。他在審理案件時，若遇到兩造爭執不下，自己又無法立即論斷是非，就會請來獬豸幫忙。被牠用獨角去觸並咬住不放的人，就會被判有罪，就要

「去之」，即去除他、處理他。

現代大法官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上庭的時候，都要穿黑白相間的法袍，連警車也是黑白相間，代表執法公正，黑白分明。古時候的御史、執法官還要戴「獬豸冠」的禮帽，象徵公正。《後漢書·輿服志下》：「法冠，一曰柱後。……，執法者服之，侍御史、廷尉正監平也。或謂之獬豸冠。」漢朝蔡邕《獨斷》：「法冠，楚冠也……，秦制執法服之。今御史、廷尉監平服之，謂之獬豸冠。」

佛弟子皈依三寶，其中的法寶就是真理、實相、戒定慧、佛菩薩的教導。佛弟子如果不學法，不見法，不行法，就是有名無實的佛教徒了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見緣起則見法，見法則見如來。」

又說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。」

佛弟子應以法為生生世世的學習目標，以「法」見法實相、平等不二；以「廾」對治煩惱，轉迷成悟；以「去」棄惡行善、寂滅涅槃；以「法」成熟眾生，莊嚴國土。（未完待續）